

万斌文集



第一卷
社会主义论



杭州出版社

万斌文集

第一卷

(社会主义论)

杭州出版社

总序

我于1946年8月1日出生于江西省抚州市一个普通人家。一转眼已经在人世间度过了近60个春秋。作为一个普通人,年近花甲,因为饱经风霜,多经磨砺,因而积累着人生难得的经验和智慧,趋于成熟,变得达观,还可以为社会继续做些有益的工作,但从总体上讲,我已经接近于人生的尾声,我的生命历程中的青春冲动、黄金岁月以及曾拥有的业绩与辉煌,似乎都可以说过去了。

回顾过去,我的经历应该说还是比较简单的,基本上是沿着两条交叉着的轨迹发展。其一是学校和教育。我5岁开蒙读书,小学6年,中学5年,考大学原本选择理科,但因更喜欢政治、文学,又受教哲学、毕业于华东师大的一位老师的影响,报考了华东师大政教系。由于“文革”的影响,大学读了5年半。毕业后于1969年12月分配到青海省大通县工作。先任教于大通县桥头小学,教了一年算术。后调至农村中学工作了5年,教过政治、语文、体育,还兼任过“工业基础”、“农业基础”等课程。1974年8月调至大通县文教体育局教育督查组工作,仍属教师编制,负责教育调查和文字工作。1978年10月考入浙江大学,攻读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硕士。三年后留校,一直在浙大任教,1986年晋升副教授,1991年晋升教授。1987年任硕士生导师,2000年任博士生导师。1993年获国务院政府津贴,2001年被评为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30多年的教学生涯,培养了一大批学生,虽不敢说桃李满天下,但也确实拥有一批很有才华和前途的弟子。应该说能以教师作为终身的职业,是人生的光荣和乐趣,假如真有来生,我想我还会选择当一个“教书匠”。其二是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如果说中、小学时期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兴趣,还是一种自发朴素的情感,而在大学的学习中,则自觉地培养起对于哲学社会科学的浓烈兴趣。虽然大学5年多的学习,受到众所周知的原因的影响,极不规范和系统,但是学习的基础还是在那时打下的。毕业以后在青海工作期间,由于当时的客观条件,自己在学业上可以说没有明显的进步,但还是比较努力地



看了一些书,给当时的《青海日报》等报刊写过一些文章,多少起到了一些“练笔”的作用,这也为以后的科研做了一些准备性的工作。严格地说,我的科研是从研究生时期开始的。如果以1979年为开端,对我的科研成果作一粗略的估计,至今发表和出版的论文、论著大约有600万字。其中出版独著5本:《论社会主义自由》、《论社会主义文明》、《法理学》、《历史哲学论纲》、《政治哲学》;作为第一作者两人合作的著作4本:《论社会主义文明》、《民主哲学》、《政治观概论》、《马列经典著作研读札记》;作为主编或第一作者撰写的著作或教材12本:《哲学原理》、《社会主义论》、《困惑与思考》、《马克思主义原理》、《现代哲学教程》、《新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邓小平理论教程》、《邓小平理论概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智慧之光》。在全国各类学术理论刊物发表论文100多篇,有些文章曾经产生过广泛的影响。另外,还主持编写了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教材10本,《浙江蓝皮书》多部,《浙江文化名人传记丛书》10本,有些工作还在继续进行之中。正是由于有了这些成果,我的近60年的人生,虽然没有从政的辉煌与艰难,没有经商的财富与风险,但毕竟为自己、为后人留下了一些文字,留下了对人生、对社会的一种严肃的独特的思考,这也可算作自己创造的可以聊以自慰的精神财富。因此,对自己的学术思想、学术成果进行清点梳理,整理出版一套文集,无疑是件有意义的工作。但愿《文集》的出版,对于正在迅速、健康发展的伟大的祖国,对于生我养我的亲爱的人民能有些积极的贡献。

我所学的专业是哲学。哲学的功能在于以整个世界为研究对象,思考如何从整体上、从本质上把握世界的问题,因而哲学从来不去追求直接的产品和技术成果。但是,这决不意味着哲学可以疏远现实。一个严肃的对社会具有高度责任感的哲学理论工作者,更应该充分发挥哲学高度思辨、高度抽象的学科特性,尽可能吸纳运用人类的一切经验和智慧,关注社会的发展和国家、民族的命运与前途,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摸清和找准时代精神,力求在深层次上透视中国社会运演的节奏和不断凸显的各种社会文化现象。

1979年以来,我的学术研究的主要成果,就是依据自身的学科特点 and 实践经历,着力在哲学层面上研究民主、自由、法、文明四个密切相关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对于民主问题的研究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政治学的角度对民主作出比较系统的研究,明确地把民主界定为一种国家政治制度,并在此基础上探讨民主的共性和一般规定,探讨民主与阶级斗争、民主与专政、民主与集中、民主与党的领导、民主与法制、民主与科学、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

义现代化的关系。这阶段民主理论研究的一个突出成果,就是超越了单纯感情的宣泄,从表层的注释上升为严肃的理性思考,力求深入到中国社会的深层,致力于从生产力和我国具体体制上寻找我国民主生活不正常的根源,把民主的发展与中国社会的历史变革和全面发展内在地统一起来。第二阶段,则是试图转换视角,从哲学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高度,为民主理论研究寻求一种新的思路。这样,就使对于民主问题的理性认识,从单一政治学范畴,提升到历史唯物主义高度,把民主视为人的主体性的内在规定和人类社会结合的永恒纽带,通过对人的生成、人的活动的动态的系统的把握,科学地揭示民主的起源与实质,概述民主的内在规定和三维结构,从人的主体性的积聚过程中,把握民主的演化过程 and 未来发展。由此,就可以把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置于以人的本质力量生成为目的和归宿的社会进化的大背景中,使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紧紧跟随社会历史的运行轨迹:一方面,表现为一种合理、和谐的民主客体结构,即符合当代中国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人的实际发展状况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另一方面,表现为中华民族主体形象的重塑和再造,使中华民族在现代革命进程中摆脱历史的重负,开拓现代人的民主意识和观念。

对于自由问题的研究,在时间上迟于民主问题研究的第一阶段,早于民主问题的第二阶段,事实上在民主问题的研究过程中,起到了承接和深化的作用。我的研究认为,自由与民主都源于人的主体性,却又是人的主体性不同层次的表现。就自由和民主的关系而言,自由是内容,民主是形式,是自由的一种外在的政治的表现。民主的深化和实现,取决于人的自由发展的状况。而对于自由的论述,则坚持劳动是马克思主义出发点的学术观点,对下述问题作出了探讨和解答。(1)根据人的劳动本质的内在规定,从总体上把握自由概念,对自由的本质、自由的历史性、客观性和社会性作出分析,进而确定马克思主义自由论的体系和基本思想。(2)以劳动的历史发展为线索,把人的自由的历史发展与自然、社会内在地结合起来,揭示自由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和各历史阶段的具体特征,对于社会主义自由的本质和具体现状作出理论上的分析和规定。(3)从劳动的社会性出发,把自由作为一定历史阶段社会关系的总和的综合产物和综合体现,揭示自由概念中自由的阶级性和非阶级性的互相渗透和内在统一,对自由的非阶级性部分作出概述和分析。(4)试图对资产阶级自由论的历史功绩和历史局限,对马克思主义自由论与资产阶级自由论的本质区别,作出更加全面、准确的阐述和分析。(5)对于社会主义自由发展过程中提出的若干理论和实践问题,努力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作出辩证、合理的解答。



对于民主、自由问题的研究,不仅必然地要涉及到法的理论,而且由于我力求把法作为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机制放在人类民主、自由发展的宏观背景中进行多侧面、多层次的考察和审视,因而对于法的起源、本质、职能等问题的思考进入了新的视野和境界。在法理学的研究中,我的基本思路是力求摆脱我国传统法理学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逻辑结构,进入到以物质生产活动为中轴和基础的社会机体的深层,从作为法律主体的人与历史必然性的相互作用、相互规定的永恒历史发展中,把握法的起源、本质、职能及其历史发展的趋势,合理探寻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现时代存在方式,建构吸纳了人类法理思想研究的最新成果,反映着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发展趋势的新型态法学理论体系。在法的研究中,对于西方法理思想发展的内在逻辑的揭示,对法的双重性本质的揭示和法的基本属性的全方位分析,对于人的理性在法的形成发展中的作用及由此而引伸的对法的阶级性、民族性、社会性、共同性、继承性的合理界说,对于法与道德关系的认识论分析,都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自由、民主、法与文明,同样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一个国家的民主和法治状况,从内容到形式实质上都从一个侧面、一个局部反映和表现着这个国家文明的现实状况和历史发展。而自由和文明,则是同等程度的概念。如果说自由是从动态上揭示人对自然、社会 and 自身的支配能力,那么文明则是从静态上表示人的这种能力的沉淀和积存。在文明问题的研究中,我是按照两种逻辑进行的:其一是把文明理解为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范畴,从人类社会的整个历史发展和人的实践的内在规定,来揭示文明概念的起源、实质和演化,从人与自然、社会 and 自身的多维关系中,探讨人的全面发展与文明建设的内在关系;其二是把文明作为一种具有规范性、引导性的精神力量,把社会主义文明建设与社会主义社会的丰富社会生活,社会主义新人的形成内在地联系起来,突出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的深远意义。

由于在研究民主、自由、法和文明时,不是停留于现象的描述或史料的分析与考证,而是致力于哲学的反思,因而就在实际上使民主、自由、法、文明从具体的学科研究对象上升为哲学的范畴。这样,对民主、自由、法、文明问题的研究,本身就是一种哲学研究,内在地需要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在现时代的发展有比较系统、深刻的理解和把握。由此,我又结合哲学原理课教学和上述研究进行了两项工作:其一是前后 10 年左右时间主持了《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原理》、《现代哲学教程》等哲学教科书的编写工作。这些教科书力求克服抽象的自然本体论和抽象的人学本体论的偏颇,突破传统哲学教科书关于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的机械划分,努力做到:(1)以主客体相互关系为中轴,

揭示人类认识发生、发展的总体过程和微观机制,把握人类认识向真理逐渐逼近的永恒过程,以及在这过程中达到的本体论和认识论、世界观和方法论、历史和逻辑、认识和实践、真理和价值、认知活动和评价活动的具体历史统一;(2)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具体化,贯彻至自然、社会、人生三大领域,确立并强调人在自然、社会发展中的主体性作用,并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现实关系中科学地规定人的本质、人的价值、人的自由,展示历史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美好图景;(3)以整个人类认识发展为背景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人类思维的渊源关系,确立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人类认识史上的贡献和历史地位,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开放性以及和当代各种哲学思潮的对话,预见马克思主义哲学遵循实践和认识发展规律不断为自己前进开辟道路的历史进程。其二撰写了《历史哲学论纲》一书。该书在广泛吸取国内外优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在历史哲学研究中进行了富有开拓性的研究。该书以人的活动为逻辑起点,揭示了人通过劳动从自然界中提升出来又作为主体与自然界对立的客观进程,揭示了历史主体、历史客体的逻辑结构,探讨和阐释了历史主客体相互作用及由此造成的历史运演规律、分期、动力机制、协调机制及其内蕴的人的全面发展等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建构了富有强烈时代精神的历史哲学体系。

对于民主、文明、自由、法等问题的长期研究,使我对于政治哲学的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积累了不少研究材料。在1985年一次全国性的政治学理论研讨会上,中国社会科学院一位管理规划课题的老同志,了解到我是学哲学的,又对政治学问题作了一些哲学思考,约我花点时间,写一本政治哲学的专著。虽然当时由于条件尚不成熟,未能动笔,但这件事促成我静下心来,系统地研究国内外政治哲学研究的成果,于1996年完成了《政治哲学》一书的写作。该书力求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揭示了人类政治思维的运演轨迹和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从哲学的高度,结合当代人类实践的新特点、新成果,从宏观上、一般意义上揭示政治的起源、本质与功能,政治的内部联系和系统结构,政治运行的总体趋势和发展规律,并对于权力、民主、自由、契约、公平、人权等重大的政治哲学问题作了系统的具有开拓性的研究,从而拓宽了政治研究的范围,赋予了政治以全新的意义和价值,有利于人们更加理性地认识和评判政治在社会整体发展中地位和作用。

1994年12月,由于浙江大学党委的厚爱和推荐,我被选为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后又由省委任命为省社联党组成员。1998年,省委决定调我到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工作,任副书记、副院长,2000年又任院长。这样,我的生存方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即由单纯的“教书匠”,走向了行政岗位。在这段



时间里,一方面我仍作为社科理论工作者,继续着自己的科学研究工作,但科研的时间无疑难以得到充分保证,科研成果在数量上明显减少,在内容上也有所改变;另一方面,我责无旁贷地承担起大量的重大社科研究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对这些工作作了一些理性思考。这一时期的科研成果,有一小部分是1995年研究成果的内在延伸,因而选进了四卷本文集。而大部分只有待条件成熟之后,再作汇辑。

回顾1979年以来我的科研生涯,我的科研工作虽然没有取得什么惊人成绩,但有一个明显的特色,即始终关注着中国的社会现实及其变化,并尽可能地对其作出深层次的理性思考。而这种思考又自觉不自觉地表现为两个内在关联的方面:一方面,力求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特别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学科支撑,对处于改革开放和历史大变革中的中国政治、文化、法律现象作出系统研究;另一方面,通过这种研究对传统中的哲学、政治学、法学理论作出理性反思,实现“再认识”,为党在思想理论战线上“拨乱反正”的伟大工程做一些工作。应该认为,这种研究工作是必要的,但又是十分艰难的。这是因为现实既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又是人们共知的相对固化的利益-文化结构,现实问题的研究很难在当下取得共识,同时又不可避免地受到各种非难。这就对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他们付出更多的辛劳,需要他们有更多的奉献精神 and 人文关怀。

历史是一种逝去的存在。20多年的研究及其成果已经成为历史,我已无权改动和修正。当我在整理文稿、编辑文集的时候,我感到了自己的幼稚和理论功力的不足,认识到了对诸多问题认识的历史局限。这也许是一种无法消解的遗憾。哲人云:“得失审于己,毁誉取于人,成败归于数。”一切都交由实践、历史、人民去评判吧!

万 斌

2003年12月25日



作者近照

目 录

总序	(1)
马克思主义原理(节选)	(1)
第七章 社会主义社会	(1)
论社会主义民主(节选)	(61)
第三章 社会主义社会民主生活不正常的根源	(61)
第四章 民主与阶级斗争	(68)
第五章 民主与专政	(74)
第六章 民主与集中	(81)
第七章 民主与党的领导	(88)
第八章 选举、监督与罢免	(95)
第九章 民主与法制	(102)
第十章 民主与科学	(109)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现代化	(116)
论社会主义自由	(125)
第一章 人的自由的历史发展	(125)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自由论的基本思想	(143)
第三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自由	(165)
第四章 社会主义自由的若干问题	(178)
第五章 党的领导是实现社会主义自由的根本保证	(203)
第六章 我国社会主义自由非正常发展的社会历史原因	(210)
第七章 为实现社会主义自由而斗争	(226)

论社会主义文明	(234)
第一章 文明的实质和概念	(234)
第二章 社会主义文明的形成和发展	(264)
第三章 社会主义文明与科学世界观的形成和发展	(276)
第四章 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和人的全面发展	(288)
第五章 社会主义文明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299)
第六章 社会主义文明和人的社会生活	(311)
第七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353)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概论(节选)	(377)
第二章 精神文明的历史类型	(377)

马克思主义原理(节选)*

第七章 社会主义社会

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文明长期积聚进化的产物,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崭新阶段,是迄今为止最完美、合理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它的建立与发展,一方面仍然遵循着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内在逻辑,表现为不可抗拒的历史过程;另一方面又积淀着千百年来人们为之奋斗的美好向往和追求,渗透着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文化自觉。社会主义社会既继承吸收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类所创造的全部物质文明,与更高的生产力相适应,又以全新的生产方式和社会经济政治制度代替了腐朽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经济政治制度。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在质态上、整体上超越于资本主义社会。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经历了从空想到科学,从理论到现实的曲折发展和革命性的飞跃。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生与确立是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伟大成功,但不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终结。社会主义还在实践中。社会主义社会还有待于自我完善,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也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生

一、社会主义理论的历史发展

科学社会主义作为一种严密的理论形态,它的产生与发展无疑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及由此派生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具有直接的联系。但是,和任何思想理论一样,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的产生与发展,又必须遵循人类认识的发展规律,必须吸纳和继承人类以往创造的思想财产。

(一)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由来与发展

* 《马克思主义原理》,万斌等编著,浙江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社会理想和社会思潮,可以追溯到很早的时代。在人类思想的宝库中,我们可以发现许多关于社会建构的精辟见解和天才猜测,其中既有对不合理的私有制社会的尖锐抨击、深刻解剖,及由此生发的对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怀念和迷恋;也有对未来理想社会的憧憬和对建设新的社会秩序的各项原则的探讨。这些凝结着人类智慧和美好天性的思想,在事实上已经孕育着人类关于社会主义认识的一般规定和合理因素,在广义上构成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思想渊源。

空想社会主义作为社会主义的系统理论,起源于16世纪初期,其标志是1516年英国人莫尔的《乌托邦》一书的发表。空想社会主义产生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产生但又未获充分发展的物质条件基础上,当时建立社会主义的主观条件与客观条件均不具备。因此,空想社会主义只能作为尚未成熟的无产阶级要求、利益和愿望的直接或间接的理论表现,仅仅停留于愤怒地谴责资本主义和虚构未来社会主义理想社会的方案,必然具有空想的性质。

从空想社会主义的形成到科学社会主义的产生,经过300多年时间。在这期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家庭手工业、手工工场和机器大工业三个阶段。与此相适应,空想社会主义的发展变化也可以划分为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是16—17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主要代表人物有英国的莫尔、意大利的康帕内拉和德国的闵采尔。莫尔的《乌托邦》和康帕内拉的《太阳城》两部巨著是空想社会主义的奠基石。闵采尔积极投身于革命实践,提出通过“大震荡”道路建立“千载太平天国”的社会理想。但是,在这一历史的阶段,资本主义还处在原始积累迅速发展的萌芽阶段,封建制度虽在逐步瓦解但仍支配着社会生活,个体农业和家庭手工业乃是社会生产的主要形式,资产者和无产者都只是处于早期形成阶段。空想社会主义者虽然创造性地提出了许多富有特色的思想和主张,而在总体上却不可避免地打上小生产者思想的烙印,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平均主义和禁欲主义。对理想社会也只能进行“空想的描写”。

第二阶段是18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这时的空想社会主义已由“空想描写”的阶段向把理想社会法律化的中级形态转化,主要代表人物有法国的摩莱里、马布利和巴贝夫。摩莱里的代表作是《自然法典》,设想通过法制,使社会井然有序。马布利的代表作是《论法制或法律的原则》,设想通过法律威力和立法者智慧,限制私有制,改造现存社会。巴贝夫则继承了闵采尔传统,亲身组织和领导了“平等派”运动,拟定了未来共产主义制度的基本轮廓,提出了阶

级斗争、人民革命、人民专政和过渡时期的思想。但是,这三个空想社会主义者都身居法国。而这一时期的法国还是以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封建专制国家,无产阶级还未完全形成。因此,他们的思想和理论主要还是破产后落入无产者队伍的小生产者利益与情绪的反映,带有绝对平均主义和禁欲主义色彩,被恩格斯称之为“苦修苦练的、禁绝一切生活享受的、斯巴达式的共产主义”^①。

第三阶段是19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也可称为批判的空想社会主义,是空想社会主义的高级形态。其主要代表人物是法国的圣西门和傅立叶、英国的欧文。圣西门善于思考、富有远见,在一系列著作中系统阐明了空想社会主义思想,成为“工人阶级代言人”。傅立叶的所有著作,几乎每一页都放射出对资本主义制度讽刺和批判的火花。而欧文不仅把对资本主义批判提到新的高度,而且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工业、农业、商业的试验,是一名坚定不移的空想共产主义实践家。这时期的空想社会主义已经过了漫长的发展阶段,理论上日趋完善。在这一时期,由于英国的工业革命和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的发生,资本主义已得到很大发展,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矛盾已开始转化和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在这种历史条件下,空想社会主义便不再采用虚幻的文学描写形式和法律条文的形式,而是采用理论论证的方法来说明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合理性和未来理想社会的合理性,同时在内容上也摆脱了平均主义和禁欲主义的局限。因此,这一时期的空想社会主义作为正在成长的无产阶级的象征、表现和先声,已构成科学社会主义的直接理论来源。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科学社会主义“是依靠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这三位思想家而确立起来的”^②。

(二)空想社会主义的历史局限和理论贡献

空想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和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状况、不成熟的阶级状况相适应的”,“不成熟的理论”,它的历史局限性是明显的。其主要表现为:(1)不能从社会经济的角度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痼疾,而只限于从人道主义角度,用抽象的善与恶、好与坏来评价资本主义,并简单地把资本主义作为坏东西加以抛弃,未能揭示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经济必然性。(2)对于无产阶级寄予的只是过多的同情和怜悯,企求以救世主的姿态给予受苦受难的无产阶级以施舍和恩赐。而未能充分从无产阶级的经济地位入手,认识和了解无产阶级的阶级本性和历史使命,因此找不到推翻资本主义并用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00—301页。

主义取而代之的现实力量。(3)不懂得只有通过阶级斗争和采取革命手段才能实现对资本主义的根本批判,才能建立新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一味幻想用改良的办法,取得统治阶级和资产者的救济和同情,因而经常碰壁,使理想幻灭。(4)对于未来社会的理想,缺乏客观必然性依据,往往建立在抽象的正义原则和纯粹理性推演上,因而人为构想成份浓重,想入非非因素甚多。

但是,空想社会主义毕竟是历史上进步的思想体系,是空想社会主义者亲身革命实践的体验和总结,是他们理论研究的天才成果。在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体系中,既有对以往社会主义思想因素的吸纳和继承,又有对变革着的社会历史时代的认识和解剖,它的理论贡献和历史功绩是不可磨灭的。具体表现为:(1)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私有制的弊病,对其给劳动人民带来的痛苦和灾难进行了尖锐抨击和深刻批判。他们一致认为“私有制是一切罪恶之母”,是“黑白颠倒的世界”、“复活了的奴隶制”。因此,否定私有制,使人们在财产公有的基础上达到公平分配生活资料和获得幸福,是他们共同的结论和追求。这一宝贵思想直接给予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以深刻的启迪。(2)在否定资本主义社会和私有制基础上,提出了各种社会改革方案,对未来社会作出了种种描绘和设想。归纳起来大致为:在经济上实行财产公有,人人都要劳动,产品按劳或按需分配,甚至有人提出用统一组织社会生产办法来代替私人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在政治上,反对压迫,反对封建等级制度,主张民主政治,公职人员由人民选举产生,不能享受任何特权并随时接受人民监督。有的还提出了废除领导职务终身制,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卓越见解。在文化教育上,提出消灭旧的分工和城乡对立,发展科学、艺术,普及社会教育,实行生产劳动与儿童教育相结合。很显然,这些设想和描绘,虽然具有预测和幻想的社会性质,但实际上已触及社会主义社会的某些基本特征。(3)努力探寻人的社会结合的最佳方式,企求在合理的社会结构和完善的人际关系上达到社会的和谐,在个人与社会利益结合的基础上真正有利于个人的发展。法国的空想主义者德萨米极力倡导,把幸福、自由、平等、博爱、统一和公有制这些基于人的本性的内在要求,引伸为社会生活的基本原则和调节社会机体的一般机制,指出只要遵循和实现这些原则,便能保证一种最完善的协作形式。有的空想社会主义还把这些思想付诸实践,对实现理想社会的道路进行了有意义的探索。这些已经很接近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4)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始终贯彻着人道主义的精神,体现着人类渴望建立没有压迫、剥削,没有等级、特权,人与人之间平等的理想社会的基本要求;关注人的命运和现实幸福,突出人的生存与发展,力求使人的需要得到承认和尽可能的实现。

但是,空想社会主义用抽象人性来解释社会及其发展,企求凭借教育道德、理性等精神力量,乞怜人性的自我完善与复归来拯救人类和社会,只能是一种善良的想象。因此,空想社会主义可以给无产阶级以启示,并在推进社会前进和社会主义理论的历史发展中起着积极的作用。但是,空想社会主义始终不能成为指引无产阶级革命的思想指南。相反,由于空想社会主义的内在局限,它不仅不能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日益展开的阶级斗争中得到修正和补充,相反却越来越失去了原有的阶级基础和革命性质,最后蜕变为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折中,庸俗,不伦不类,严重阻碍着无产阶级革命运动。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发展,急迫地需要和呼唤着一种崭新的革命理论,必须使社会主义理论从空想发展为科学。

(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的欧洲,并不是偶然的。科学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生产状况和阶级状况成熟的必然结果,是当时社会经济、政治、思想诸种条件和因素相互作用的产物。同时,也是马克思、恩格斯的伟大创造。

在经济上,西欧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产业革命,大机器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牢固确立,并居于社会经济的统治地位。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固有矛盾日益激化,并且已经出现“在周期性的循环中愈来愈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社会生存的商业危机”^①。这已表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无法控制和驾驭自己呼唤出来的“魔鬼”,即社会生产力了。“生产力已经强大到这种关系所不能适应的地步,它已经受到这种关系的阻碍。”^②因而必然要求改变和打破现存的生产方式。这就为科学社会主义产生提供了客观的经济条件。

在政治上,“资产阶级不仅锻造了置自身于死地的武器;它还产生了将要运用这种武器的人——现代的工人,即无产者”^③。资本主义社会不仅使社会阶级对立简单化了,使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而且使无产阶级日益认识到自己的阶级地位和历史使命,日益得到扩大和不断趋向联合与自觉。19世纪30、40年代爆发的两次里昂工人起义和持续12年之久的英国宪章运动,1844年德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都提出了夺取政权消灭私有制的要求,采取了武装斗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7页。



争的最高形式,从而标志着无产阶级已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这就为科学社会主义产生提供了社会政治条件。

在思想上,社会化大生产开拓了人们的视野,促进了哲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人们已经有能力审视和总结人类优秀的思想文化成果,把对于社会的认识变成科学。而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学说,使人们能够把社会发展一般规律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运动规律结合起来,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本质和发展过程,确立无产阶级的阶级地位和历史使命,指明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历史的必然。这就为科学社会主义产生提供了思想条件。

如果说 19 世纪 40 年代欧洲的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状况,还只是为人们对于社会历史作出全面了解,为科学社会主义形成提供了客观可能,那么马克思、恩格斯的艰苦实践和天才创造,便使这种可能变成了现实。马克思、恩格斯亲身参加了当时阶级斗争的实践,把理论与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需要紧密结合,并在这种结合中,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改造和完善主观世界,从而既完成了自我由唯心主义到唯物主义、由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两大转化,又完成了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发展为科学的伟大历史任务。《共产党宣言》透彻、精辟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形成、发展的历史过程,论证了无产阶级进行革命和建立自己政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庄严宣告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同样是不可避免的,是科学社会主义产生的标志。恩格斯指出:“我们这一世界观,首先在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和《共产党宣言》中问世。”^①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是人类社会主义认识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它为全世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提供了完备的社会主义理论。科学社会主义与工人运动相结合,使无产阶级由“自在阶级”变为“自为阶级”,使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由自发斗争阶段进入自觉斗争阶段。

科学社会主义产生以后,立即面对着欧洲无产阶级革命风暴的检验和洗礼。马克思、恩格斯亲身经历和指导了 1848—1849 年的欧洲革命和 1871 年 3 月的巴黎工人起义,并对其进行了科学的理论总结,先后写下了《法兰西阶级斗争》、《波拿巴政变记》、《法兰西内战》等重要著作,系统阐述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特别是明确提出了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工农联盟等重要论断。巴黎公社失败后,马克思、恩格斯又在与巴枯宁主义、拉萨尔主义、蒲鲁东主义和杜林的假社会主义的斗争中,在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9 页。